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 
111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  
作品退還辦法

一、退還辦法：

1. 參賽作品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辦理退還
2. 親自領取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（請事先來電）

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。

現場退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 - 17：30。

3. 郵寄退還：

- (1) 請填妥「畫作退還申請表」之收件資料，並載明「○○○ 繪畫作品」，以傳真、E-mail 寄至本會或隨報名作品繳交時，以迴紋針連同報名表單(附件一)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，以便辦理退還。
- (2) 學校/機構團體報名者，共同填寫一份並附註說明即可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E-mail：[love.tree73@msa.hinet.net](mailto:love.tree73@msa.hinet.net)。

---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 
111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  
畫作退還申請表

收 件 人	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	姓名：
	電話：

備註欄：

寄件人：樹仁基金會  
(11247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，2893-6122)